

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4 日
國立編譯館令 國文社字第 1000001042 號

修正「國立編譯館優良漫畫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，並自即日生效。

附修正「國立編譯館優良漫畫獎勵要點」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

館長 潘文忠

國立編譯館優良漫畫獎勵要點第二點、第四點、第六點修正規定

二、獎勵項目及對象：

本要點獎勵中華民國國民自行創作且於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前未曾獲政府機關獎助之作品（含政府出版品）。參選作品分為甲、乙兩類：

- (一) 甲類：參選作品為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首次由持有設立登記證明（統一編號）之出版者發行之漫畫作品；獎勵對象為編寫繪圖者及出版者。
- (二) 乙類：參選作品為未經持有設立登記證明（統一編號）之出版者發行之漫畫作品；獎勵對象為編寫繪圖者。

凡獲本館 99 年度優良漫畫甲類「第一名」之編寫繪圖者，不得參與本（100）年度甲類及乙類評選；獲本館 99 年度優良漫畫乙類「優勝」者，不得參與本（100）年度之乙類評選。

四、申請時間及方式：

- (一) 申請時間：民國 100 年 3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止，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申請方式：參選者應於申請時間內檢具下列文件寄（送）達本館，封套正面註明「優良漫畫評選」。

1、甲類：

- (1) 申請書 1 份（如附件 1），由編寫繪圖者與出版者聯名申請。
- (2) 參選作品一式 5 份，須以正體中文呈現，每份頁數至少為 60 頁；作品如為套書，應檢附全套作品，若屬套書中之一冊，則提供該冊即可。

2、乙類：

- (1) 申請書 1 份（如附件 2），由編寫繪圖者申請；如編寫繪圖者為 2 人以上，須聯名申請。
- (2) 參選作品原稿 1 份及影印稿 2 份，須以正體中文呈現，每份頁數為 50 頁以上 168 頁以下，並應裝訂成冊或分裝於資料夾中。
- (3) 原稿如為手繪完稿須於其上覆蓋描圖紙，對白應寫於描圖紙上，影印稿中亦須附上對白。
- (4) 以電腦完稿者，對白應手寫或打字於列印稿上。

(5) 作品規格大小為 A4 或 B4 尺寸，封面與內文彩色、黑白不拘。作品封面及內文，均不得出現編寫繪圖者之姓名或筆名。

(三) 編寫繪圖者於同一類組參選 2 件以上作品，僅取其最佳名次之作品。

(四) 參選者資格不符或資料不齊全者不予受理。

六、權利及義務：

(一) 得獎者獎金應依財政部規定扣繳稅款。

(二) 得獎者應擔保作品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權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。

(三) 甲類得獎作品，出版者應無償提供本館 50 冊，並自得獎通知之日起 30 日內寄（送）達本館。得獎作品如為套書，應提供該套書之第一冊；得獎作品如屬套書之其中一冊，則提供該冊。

(四) 乙類「優勝」得獎者應配合本館審查意見完成作品稿之修潤，並無償授權本館印製發行 4,500 冊，授權出版契約如附件 3；獲獎作品完稿繳交規格如附件 4。

(五) 得獎者應無償授權本館使用得獎作品於漫畫推廣用途上，包括公開陳列、公開展示、以任何形式將得獎作品 20% 之內容行使重製、編輯、改作、印製、公開傳輸等方式，不限時間、地域、次數之利用，並得再授權他人為上開方式之推廣利用，得獎者並同意不對本館及再授權人行使著作人格權。

(六) 為達漫畫推廣之目的，得獎者應同意自通知獲獎日起一年內，協助本館漫畫推廣活動。

(七) 得獎者得無償使用本館「獲獎標誌」於得獎作品封面上。

附件 1 甲類參賽者申請書

國立編譯館 100 年度優良漫畫評選甲類申請書

茲提出下列漫畫作品，申請參加 100 年度優良漫畫評選

作品編號：_____

漫畫名稱		冊數		頁數		墨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
編寫繪圖者 姓名	身分證字號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(請寫 5 碼郵遞區號) E-mail :				
	聯絡電話	(H) (O) (MP)					
出版者名稱	設立登記證明 (統一編號)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(請寫 5 碼郵遞區號) E-mail :				
	聯絡人 姓名 電話	(H) (O) (MP)					

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，茲同意得獎作品依國立編譯館優良漫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，授權貴館及貴館再授權對象推廣使用，並同意配合有關作品之漫畫推廣活動。檢附編寫繪圖者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如後），如編寫繪圖者為 2 人以上，須聯名申請。倘有違反獎勵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
國立編譯館

申請人：

編寫繪圖者：_____ (簽章)

出版者：_____ (請蓋公司大、小章)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附件 1 甲類參賽者申請書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正面浮貼處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反面浮貼處

附件 2 乙類參賽者申請書

國立編譯館 100 年度優良漫畫評選乙類申請書

茲提出下列漫畫作品，申請參加 100 年度優良漫畫評選

作品編號：_____

漫畫名稱		冊數		頁數		墨色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黑白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彩色
編寫繪圖者 姓名	身分證 字號		通訊地址：□□□□□ (請寫 5 碼郵遞區號) E-mail：				
	聯絡 電話	(H) (O) (MP)					

著作財產權人：_____，茲同意得獎作品依國立編譯館優良漫畫獎勵要點第六點規定，授權貴館及貴館再授權對象推廣使用，並配合有關作品之漫畫推廣活動。檢附本人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乙份（如後），如編寫繪圖者為 2 人以上，須聯名申請。倘有違反獎勵要點或相關法令之規定，願自負法律責任。此致

國立編譯館

申請人（編寫繪圖者）：_____（簽章）

申請日期：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附件 2 乙類參賽者申請書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正面浮貼處

中華民國國民身分證

反面浮貼處

附件 3 乙類獲獎作品授權出版契約

授權出版契約

立契約書人 著作財產權人： (以下簡稱甲方)

被授權人：國立編譯館 (以下簡稱乙方)

甲方與乙方就下列著作之著作財產權授權事宜，經互信、誠意協商後，同意依下列條款簽訂本契約：

第一條 契約標的：

契約標的為甲方著作：「 (作品名稱)」。

第二條 授權範圍及期間

甲方無償授權乙方自得獎通知之日起一年內，以非專屬授權方式印製發行 4,500 冊，授權期間屆滿前雙方得協議再次授權事項。

第三條 雙方義務

(一) 甲方擔保第一條之著作，確實享有完整之著作財產權，且有權授權乙方印製發行，且無侵害第三人權利情事。

(二) 乙方使用本契約標的之內容，應附記或以適當方式表現本契約標的之著作人。乙方應免費贈送第一條之著作十冊(份)。

第四條 契約作成與修改

本契約乙式兩份，其附件視同契約之一部分，由雙方各執乙份為憑。本契約之修正，應由雙方協議另以書面為之，並視同契約之一部分。

第五條 管轄權約定

因本契約產生爭議致訴訟時，雙方同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法院。

立契約書人

甲方：

簽約代表人(身分證字號)：

戶籍地址：

電話：

乙方：國立編譯館

簽約代表人：

地址：(10644)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79 號

電話：(02)3322-5558 轉 754

傳真：(02)2356-4862

中華民國 100 年 月 日

附件 4 乙類獲獎作品完稿繳交規格

乙類優勝獲獎作品完稿繳交規格說明

一、手繪完稿：應提供作品手繪原稿（不得以彩色影印代之），由本館進行高解析電子掃描，俾供分色製版用；掃描作業完成後，手繪完稿之原稿即歸還作者。

二、電腦完稿：應提供得獎作品完稿電子檔（請儲存於光碟片中），規格如下：

格式	說明	檔名
(A) 美工繪圖檔	1. 由 CorelPainter, ComicStudio, Photoshop, Illustrator, CorelDRAW, InDesign, Photoimpact 等美工繪圖軟體所製作檔案。 2. 內容如有圖片，請一併提供高解析圖檔。 3. 內容文（數）字請轉為外框字，並提供文字檔。	*.rif *.cst *.psd *.ai *.cdr *.indd *.ufo
(B) PDF 檔	1. 由(A)轉製而成之 PDF 檔。 2. PDF 檔須符合 Adobe Acrobat 「印刷品質 (Print Quality)」 預設規格。	*.pdf
(C) JPEG 檔	1. 由(A)轉製而成之同尺寸 JPEG 檔。 2. 解析度 150dpi 以上。	*.jpg